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22,666,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售股股東（譚先生及WWIC除外）向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譚先生及WWIC除外）可能需要額外出售至多63,399,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法國巴黎融資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422,666,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國際配售項下380,398,000股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及(b)香港公開發售項下42,268,000股發售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每份包銷協議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並維持無條件，這必須包括(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其他條件（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達成該等條件。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該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與此同時，閣下的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4.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4,929.24港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準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準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並於該日前後終止。

預計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釐定發售價，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果基於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準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股份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準投資者應注意，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營運資金、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

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不包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申請人方可於該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2,268,000股發售股份，在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4.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計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假設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1,134,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閣下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1,134,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依照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 際 配 售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提呈發售380,39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並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即211,332,000股新股份）或購買（即169,066,000股待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任何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而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惠。

如 閣下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然而， 閣下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可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6,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69,067,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1,333,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為63,399,000股待售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進行借股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63,399,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股份

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其中，就補足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其與譚先生簽訂的借股協議，向譚先生借入最多合共63,399,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展開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將促使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價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